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314號

債 權 人 黃意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

代 理 人 吳俊志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7樓703  
室

債 務 人 曾鴻麟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8樓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8739-YG號之車輛，而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所在地在宜蘭縣員山鄉，即執行標的非在本院轄區，其餘車輛之所在地亦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債權人之強制執行陳報狀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